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
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7、其他	19

1、概述

2026 年 5 月，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

本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全新村，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在确定环评单位后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概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和 2026 年 6 月 8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同步进行现场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6年5月9日在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5月9日开始公示至今。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09gsEQm>

网页截图见图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2-2。

圆鼓鼓 发表于 2026-05-09 09:28

452 0 0 0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寿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

项目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建设内容: 建设容量为55兆瓦的风电场以及 66kV/35kV 升压站1座、66kV/6kV 降压站1座, 风电机组拟按8台单机容量6.25MW和1台单机容量5MW, 叶轮直径200m, 轮毂高度115m进行建设。永久占地包括风电机组9台、箱式变电站9台、升压站、降压站、进站道路、检修道路、降压站配置储能设备。

项目性质：新建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无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2) 联系人: 曲小兵

(3) 联系电话: 15844074885

(4) 通讯地址: 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评价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 朱洛伸

(3) 联系电话: 17078870144

(4)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717号赛东大厦B1603、1604、1605号

(5) 电子邮箱: 71400126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qk2018/xxqk/xxq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信、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六、公示时间

公示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9日



R2 81/200

20
主题

0

0

551
云见

项目名称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
------	---------------------------------

报告类型 报告书

行业分类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0.陆上风力发电4415; 太阳能发电4416 (不含居民家用)

项目位置 吉林-长春-农安县

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	---------

公示状态 [一次]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5.09 - 2026.09.14

建设内容	建设容量为55兆瓦的风电场以及66kV/35kV 升压站1 座、66kV/6kV 降压站1 座、风电...
------	---

周边公示 [83] 吉林-长春-农安县 收起

 [公示中] 农安县中莱旺畜牧饲养中心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公示中] 农安县巴吉垒镇亿丰养殖场第二次公示

 [公示中] 农安县巴吉垒镇亿丰养殖场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

 [公示中] x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
(种) 鸡养殖扩建项目第二次公
示

 [公示结束] 农安县哈拉海镇佳梅生猪养殖场
扩建项目第一次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图 2-1 网页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2 公众意见表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国际商报》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本项目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6019IrYP>

网页截图见图 3-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第二次公示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

2、建设单位：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总装机55MW

5、建设内容：拟建9台风电机组（8台6.25MW、1台5MW），配套9台箱式变压器（8台6.9MVA、1台5.0MVA）、4221m检修道路、52.12km集电线路。

7、建设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合隆镇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李鹏飞 15844074885

(三)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肖工18166837573

(四) 环评报告获取方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q8ksRKzqJeYexTaZccTEQ>

提取码:dmdg

(五)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地点及周边范围内的受项目建设及生产影响相关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民，也欢迎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1、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14fiPUy>

2、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本次征求各位村民/单位意见的形式主要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建议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并尽量提供书面意见，以便我们进行意见反馈。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圆鼓鼓

R2 81/200

20

主题

0

回复

551

云贝

项目名称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第二次公示

报告类型

报告书

行业分类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0.陆上风力发电4415；太阳能发电4416（不含居民家用...

项目位置

吉林-长春-农安县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公示状态

[二次]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6.06.01 - 2026.06.12

周边公示 [83]

吉林-长春-农安县

收起

[公示中]

农安县中黄牲畜饲养中心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公示中]

农安县巴吉金镇亿丰养殖场第二次公示

[公示中]

农安县巴吉金镇亿丰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

[公示中]

x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公示结束]

农安县哈拉海镇佳梅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第一次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图 3-1 网页截图

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国际商报》是当地易于接触的报纸，我公司选取《国际商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8 日，我公司在《国际商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3。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中，（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受建设单位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委托，《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编制完成，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大家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大家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1、项目名称：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

2、建设单位：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总装机55MW

5、占地面积及建设内容：永久占地为3.8637hm²，项目永久占地为农用地，不占用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拟建9台风电机组（8台6.25MW、1台5MW），配套9台箱式变压器（8台6.9MVA、1台5.0MVA）、4221m检修道路、52.12km集电线路（35kV）。

6、用地性质：建设用地。

7、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合隆镇。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附件链接自行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或到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获取纸质版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全本（文本+附件+附图）.pdf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3vONGWoA2mC-cx-ix1mmA>

提取码: 3ux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地点及周边范围内的受项目建设及生产影响相关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民,也欢迎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14fiPUy>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征求各位村民/单位意见的形式主要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发表自己对项目的看法。我们建议大家发表自己意见时最好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并尽量提供书面意见,以便我们进行意见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联系人: 李鹏飞

联系电话: 15844074885

环评单位名称: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17078870144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村委会张贴现场公告信息。





图 3-4 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于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从首次公示至报批前公示，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现场公示结果

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2）网络公示结果

网络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3）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5）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 年 9 月 7 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已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开展网络公示，本次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903gRPkr>

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6-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6-2。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第三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删除

[三次]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第三次公示

圆鼓鼓 发表于 2026-09-07 16:46

0 1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受建设单位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委托，《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报告书》已经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为了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大家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大家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附件链接自行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意见表或到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获取纸质版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全本（文本+附件+附图）+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pdf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E5NSrMwNLvx-W6gJnw4jQ>
提取码: 2bx7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联系人: 李鹏飞
联系电话: 15844074885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18166837573

3、公众可在网站查看本项目拟报批的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或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直接或间接受影响人群。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工程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建设单位单位：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公示日期自2026年9月7日起。

圆鼓鼓

R2 81/200

24

主题

0

回复

551

云贝

项目名称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书

行业分类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0.陆上风力发电4415；太阳能发电4416（不含居民家用...

项目位置

吉林-长春-农安县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公示状态

[三次]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9.07 - 2026.12.04

周边公示 [92]

吉林-长春-农安县

收起

[公示中]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全本+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第...

[公示中]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公示中]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55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报告书第三次公示

[公示中]

农安县顺盛养殖场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第二次公示

图 6-1 报批前公示

17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6-2 公众意见表

6.3 报批版公示公众提出意见及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 “以电代煤” 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 “以电代煤” 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 “以电代煤” 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纸，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承诺时间：2016年6月7日

